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86,642,2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73.83 %。

列席：林玉寬會計師、林秀怡律師

主席：黃勇強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48,846,266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285,669,944 元，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未來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屬員工酬勞項下，非盈餘分配，故擬修訂章程，增訂員工酬勞分配之規定，以符合法令之修訂。

2.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業範圍，擬修正相關條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十七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七屆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六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5日起至107年6月24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六人，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  
4.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總經理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持有股數：0股

姓名:朱曉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經歷: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組長

持有股數:0股

姓名:李文發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彰化縣、台中縣分局 分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副局長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0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	戶號/身分證 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84,429,446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81,679,692
董事	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80,739,572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79,519,681
董事	1278	黎順和	78,776,756
董事	2566	盧契佑	77,315,290
獨立董事	J10051****	蔡高明	76,316,641
獨立董事	A12092****	朱曉明	75,767,607
獨立董事	R10041****	李文發	75,502,71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

1. 本次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之行為，在不違背本公司利益情形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	兼任職務	營業相同項目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元件及相關材料製造及銷售
蔡高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LED照明設備製造

2. 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公司本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近，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重疊，基於不違背委任責任情形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解除董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勇強及獨立董事蔡高明之競業限制。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 09 時 16 分。

附件

光頡科技 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 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回顧 103 年光頡科技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及持續開發更小尺寸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等方式來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商業環境。

### 二、實施概況

103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05%，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9%，受全球景氣於 103 年漸入佳境，對消費性電子的消費市場信心有所回升，達成預期營收，整體營收亦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 三、實施成果

103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373,345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3,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437,079 仟元，稅前淨利 178,818 仟元。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73,345	1,437,079	105%
營業成本	(920,141)	(1,015,124)	110%
營業毛利	453,204	421,955	93%
營業費用	(235,197)	(326,039)	139%
營業淨利	218,007	95,916	44%
營業外收支	5,000	82,902	1658%
稅前淨利	223,007	178,818	80%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22	
	速動比率(%)	154.06	
	利息保障倍數	19.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平均收現日數(天)	94.78	
	存貨週轉率(次)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權益報酬率(%)	6.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7
		稅前純益	15.24
	純益率(%)	10.31	
	每股盈餘(元)	1.32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系列量產。
3.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4.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雛型件。
5.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0612 高功率電阻雛型件。
6. 成功並完成 MELF 產品鐳射切割技術。
7. 成功開發並完成無鉛厚膜電阻雛型。
8. 成功提升並完成 TFAN43 平板排阻生產範圍到 100Kohm。
9.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10.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x 7.5" DPC 基板量產。
11. 成功開發並完成 A1203 Cavity 基板量產。
12. 成功開發並完成 A1203 高反射率基板小量生產。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95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光 頤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579	8	\$ 447,12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5	4	37,0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524,470	15	249,59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83	-	12,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7,047	7	211,71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6,889	3	97,7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75	1	12,178	-
130X	存貨	六(六)	324,216	9	265,649	10
1410	預付款項		15,207	-	10,8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2,890	12	4,6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2,841</u>	<u>59</u>	<u>1,349,216</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4,716	3	88,6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及				
		八	1,227,988	36	986,116	38
1780	無形資產		6,857	-	9,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287	-	10,3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2,916	2	182,101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3,764</u>	<u>41</u>	<u>1,276,25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436,605</u>	<u>100</u>	<u>\$ 2,625,469</u>	<u>100</u>

(續次頁)



光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72,000	17	\$ 1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1,507	-	24,940	1
2170	應付帳款		98,093	3	76,6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八)	154,098	5	215,27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379	-	18,2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8,151	-	40,4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3	-	1,6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853,581</b>	<b>25</b>	<b>477,125</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9,513	3	174,5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10	-	1,1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2	-	4,40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3,675</b>	<b>3</b>	<b>180,115</b>	<b>7</b>
2XXX	<b>負債總計</b>		<b>967,256</b>	<b>28</b>	<b>657,240</b>	<b>25</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73,408	34	873,408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7,358	26	661,653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104,275	3	86,9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54	9	341,251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754	-	1,173	-
3XXX	<b>權益總計</b>		<b>2,469,349</b>	<b>72</b>	<b>1,968,229</b>	<b>75</b>
<b>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436,605</b>	<b>100</b>	<b>\$ 2,625,469</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86,718	100	\$ 1,169,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 892,170)	( 70)	( 774,020)	( 66)
5900 營業毛利		394,548	30	395,64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289)	-	( 1,7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00	-	1,8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959	30	395,776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73,370)	( 6)	( 65,01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0,101)	( 10)	( 91,98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416)	( 6)	( 51,79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8,887)	( 22)	( 208,797)	( 18)
6900 營業利益		104,072	8	186,97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一)	69,275	5	17,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2,340	2	13,0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676)	( 1)	( 1,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6,483)	-	( 2,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56	6	27,632	2
7900 稅前淨利		179,528	14	214,61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0,682)	( 2)	( 40,92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48,846	12	\$ 173,68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2,581	-	\$ 4,08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1,427	12	\$ 177,768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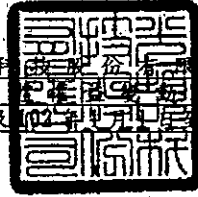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頌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b>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	六(十五)(十六) 6,490	2,531	-	-	-	-	9,0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20 ( 3,22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030)	-	( 104,030)
本期淨利	-	-	-	-	173,683	-	173,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十九)	-	-	-	-	4,085	4,08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八)(十七)	1,482	-	-	-	-	1,4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73,408</u>	<u>\$ 661,653</u>	<u>\$ 86,907</u>	<u>\$ 3,837</u>	<u>\$ 341,251</u>	<u>\$ 1,173</u>	<u>\$ 1,968,229</u>
<b>103 年度</b>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208,725	-	-	-	-	508,7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16,980	-	-	-	-	16,9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8	-	( 17,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37)	3,83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6,012)	-	( 176,012)
本期淨利	-	-	-	-	148,846	-	148,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八)(十九)	-	-	-	-	2,581	2,5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73,408</u>	<u>\$ 887,358</u>	<u>\$ 104,275</u>	<u>\$ -</u>	<u>\$ 300,554</u>	<u>\$ 3,754</u>	<u>\$ 2,469,349</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 \$6,119，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707 及 \$10,354，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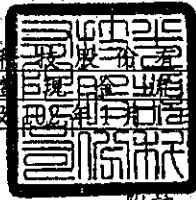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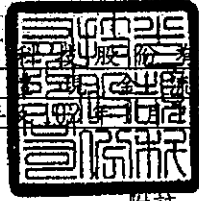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9,528	\$ 214,6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六(五)	( 671 )	1,199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21,551	93,0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825	1,874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 30,563 )	( 2,66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676	1,0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五)	16,9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6,483	2,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3,247 )	( 5,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0,075 )	210,861
應收票據		4,205	( 1,568 )
應收帳款	六(五)	( 34,665 )	( 18,8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0,892	( 27,665 )
其他應收款		3,394	( 4,267 )
存貨	六(六)	( 58,567 )	( 40,956 )
預付款項		( 4,383 )	( 26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1,881	( 1,8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433 )	15,992
應付帳款		21,482	9,32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020	6,4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9	456
遞延貸項		1,589	( 1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91	453,651
收取之利息		17,672	1,366
支付之利息		( 9,529 )	( 858 )
支付之所得稅		( 37,374 )	( 49,5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60	404,570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74,876)	(\$ 249,5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六(七)及八	( 400,170)	( 2,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 八)	( 335,885)	( 290,054)
購置無形資產		( 2,607)	( 9,0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 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4,239)	( 550,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	472,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三)	-	2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 107,33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4	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76,012)	( 104,030)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51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六(十六)	( 1,275)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五)(十六)	-	9,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331	220,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5,548)	74,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127	373,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579	\$ 447,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94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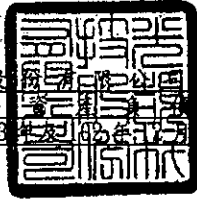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781	9	\$ 470,79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5	3	37,0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529,562	15	261,8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18	1	34,5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8,331	10	319,3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1,488	-	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62	1	12,929	1
130X	存貨	六(六)	356,243	10	297,221	11
1410	預付款項		19,097	1	14,0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4,207	12	4,0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6,474</u>	<u>62</u>	<u>1,452,003</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及 八	1,234,947	36	994,061	38
1780	無形資產		7,450	-	10,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287	-	10,3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5,051	2	184,695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8,735</u>	<u>38</u>	<u>1,199,85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455,209</u>	<u>100</u>	<u>\$ 2,651,85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72,000	17	\$	1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1,507	-		24,940	1
2170	應付帳款			114,488	3		100,4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七)		157,946	5		216,7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379	-		18,2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8,151	-		40,4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2	-		2,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4,313	25		503,378	1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9,513	3		174,5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210	-		1,1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3	-		2,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86	3		178,415	7
2XXX	負債總計			984,699	28		681,793	2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73,408	34		873,408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87,358	26		661,653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五)		104,275	3		86,9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54	9		341,251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754	-		1,1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9,349	72		1,968,229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161	-		1,832	-
3XXX	權益總計			2,470,510	72		1,970,061	74
<b>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455,209	100	\$	2,651,8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437,079	100	\$ 1,317,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 1,015,124)	( 71)	( 893,407)	( 68)
5900 營業毛利		421,955	29	424,49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02,640)	( 7)	( 93,249)	( 7)
6200 管理費用		( 137,983)	( 10)	( 98,63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416)	( 6)	( 51,799)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6,039)	( 23)	( 243,678)	( 19)
6900 營業利益		95,916	6	180,81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	70,111	5	19,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2,467	2	14,4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676)	( 1)	( 1,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02	6	33,084	2
7900 稅前淨利		178,818	12	213,90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0,723)	( 2)	( 40,97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48,095	10	\$ 172,92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661	-	\$ 4,0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0,756	10	\$ 177,000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846	10	\$ 173,68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51)	-	( \$ 7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427	10	\$ 177,76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71)	-	( \$ 76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	六(十四)(十五) 6,490	2,531	-	-	-	-	9,021	-	9,02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 16,1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 3,2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030)	-	( 104,030)	-	( 104,030)	
本期淨利	-	-	-	-	173,683	-	173,683	( 761)	17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4,085	4,085	( 7)	4,0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二十七) -	1,482	-	-	-	-	1,482	( 1,482)	-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3,145	3,1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 1,832	\$ 1,970,061	
<b>103年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 1,832	\$ 1,970,061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300,000	208,725	-	-	-	-	508,725	-	508,7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16,980	-	-	-	-	16,980	-	16,98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8	-	( 17,3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37)	3,8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6,012)	-	( 176,012)	-	( 176,012)	
本期淨利	-	-	-	-	148,846	-	148,846	( 751)	14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581	2,581	80	2,6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04,275	\$ -	\$ 300,554	\$ 3,754	\$ 2,469,349	\$ 1,161	\$ 2,470,510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及\$6,119，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707及\$10,354，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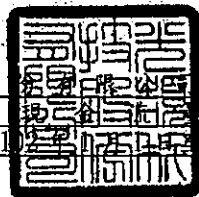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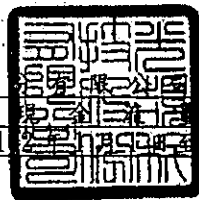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 178,818	\$ 213,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六(五)	( 287 )	1,17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3,021	94,4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961	4,835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 30,910 )	( 3,28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676	1,06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二十四)	16,9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3,247 )	( 5,0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0,075 )	210,861
應收票據		8,049	( 13,017 )
應收帳款	六(五)	( 25,148 )	( 37,35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	( 1,401 )	( 13 )
其他應收款		2,612	( 4,823 )
存貨	六(六)	( 57,822 )	( 43,108 )
預付款項		( 4,892 )	( 1,2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12 )	( 1,8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433 )	15,992
應付帳款		13,433	16,94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251	4,1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4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72	453,986
收取之利息		18,019	1,984
支付之利息		( 9,529 )	( 858 )
支付之所得稅		( 37,415 )	( 49,6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47	405,473

(續次頁)

## 光頤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74,876)	(\$ 261,6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六(四)	7,3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六(七)及八	( 400,170)	( 2,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二十 八)	( 336,156)	( 290,354)
購置無形資產		( 2,607)	( 1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 171)	( 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6,600)	( 565,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472,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2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107,33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4	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76,012)	( 104,030)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1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六(十五)	( 1,275)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四)(十五)	-	9,021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六(二十七)	-	3,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331	223,496

匯率影響數		( 2,690)	( 3,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4,012)	59,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793	410,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781	\$ 470,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監察人：劉秋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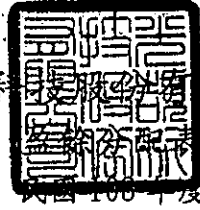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1,703,3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8,846,2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884,6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0
<b>可供分配盈餘</b>	<b>285,669,944</b>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 現金(每股配發1元)	117,340,842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68,329,102</b>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13,804,805
配發董監事酬勞(5%)	6,902,402

註1.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2.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103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主辦會計：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符合公司實際營業範圍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 除彌補歷年虧損, 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u>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 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按下列比例,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第廿八條之二分派後,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 除彌補歷年虧損, 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按下列比例,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

<p><u>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十萬(含)元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五十萬元未超過一億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之，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取得或處分經金管會核准掛牌之債券型基金、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董事會未及時召開時，得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 再經<u>董事會</u>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中華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  中華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	---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